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3-36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5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20.8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4人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航天电器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三)2023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于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公司广域网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于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详见公司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5月15日

(二)授予数量:420.80万股

(三)授予人数:244人,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授予价格:4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航天电器A股普通股

(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跃轩	党委书记、董事长	3.9	0.93%	0.01%
李凌志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9	0.93%	0.01%
孙潇潇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3.1	0.74%	0.01%
王令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邹作涛	党委副书记	3.1	0.74%	0.01%
黄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刘兴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曾腾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王旭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孙雪松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1	0.74%	0.01%
张旺	董事会秘书	2.8	0.67%	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35.4	8.41%	0.08%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233人)		385.4	91.59%	0.85%
合计		420.8	100.00%	0.93%

注: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八)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3年△EVA大于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4年△EVA大于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2025年△EVA大于0。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的"国防军工"行业。△EVA为考核年度经济增加值减去上一会计年度经济增加值的计算结果。

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179.SZ	中航光电	14	600765.SH	中航重机
2	600562.SH	国睿科技	15	600879.SH	航天电子
3	600764.SH	中国海防	16	000519.SZ	中兵红箭
4	600760.SH	中航沈飞	17	600893.SH	航发动力
5	000547.SZ	航天发展	18	000768.SZ	中航西飞
6	600038.SH	中直股份	19	002151.SZ	北斗星通
7	002013.SZ	中航机电	20	600435.SH	北方导航
8	600372.SH	中航电子	21	600316.SH	洪都航空
9	600967.SH	内蒙一机	22	600482.SH	中国动力
10	600118.SH	中国卫星	23	601989.SH	中国重工
11	000738.SZ	航发控制	24	600685.SH	中船防务
12	002389.SZ	航天彩虹	25	600150.SH	中国船舶
13	600990.SH	四创电子	26	600862.SH	中航高科

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变化,或业绩波动较大,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相关异常数据或对标企业,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解除限售时,上一年度完成的利润总额同比上升;

b.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不低于70%,各子公司考核目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考核权重	利润总额:考核期内每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考核权重	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目标	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
1	苏州华旃	20%	30%	15%	50%	2023年:9.5% 2024年:9.7% 2025年:9.9%	20%
2	林泉电机	20%	30%	15%	50%	2023年:12.7% 2024年:12.9% 2025年:13.1%	20%
3	泰州航宇	20%	30%	18%	50%	2023年:11% 2024年:11.2% 2025年:11.4%	20%
4	遵义精星	25%	30%	20%	50%	2023年:13.2% 2024年:13.4% 2025年:13.6%	20%
5	江苏奥雷	25%	30%	15%	50%	2023年:5.7% 2024年:5.9% 2025年:6.1%	20%
6	广东华旃	20%	30%	15%	50%	2023年:10.2% 2024年:10.4% 2025年:10.6%	20%
7	航电系统	20%	30%	18%	50%	2023年:19.6% 2024年:19.8% 2025年:20%	20%
8	斯玛尔特	20%	30%	18%	50%	2023年:6.0% 2024年:6.2% 2025年:6.4%	20%
注	考核目标综合达成度=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达成度×30%+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成度×50%+净资产收益率年度目标达成率×20%						

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上海研究院及威克鲍尔以支撑航天电器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建设等相关工作为主,主要工作需随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求变化而变化,工作目标调整比较频繁,因此不设置该两个子公司的整体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执行。

因公司层面或子公司层面(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处理。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称职及以上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0.6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广域网上公示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087),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5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4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3,568,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20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9,360,000.00元。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662,256.00元,股本为452,662,256.00元。截至2023年5月18日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870,256.00元,股本为人民币456,870,256.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228	0.02%	4,208,000	4,309,228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561,028	99.98%	0	452,561,028	99.06%
三、股份总数	452,662,256	100.00%	4,208,000	456,870,256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56,870,256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22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2,662,256 股增加至456,870,256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2,429,706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38.0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37.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5日,公司授予的42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990.99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20.80	7,990.99	1,797.97	2,876.76	2,052.69	1,008.86	254.7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087);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9.01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1,925万元	√	√
9.02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2,200万元	√	√
9.03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75,719万元	√	√
9.04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7,788万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七次会议、七十八次会议和七十九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五十五次会议和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7、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3/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 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9.01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1,925万元			
9.02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82,200万元			
9.03	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075,719万元			
9.04	向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97,788万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14: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署: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新材料")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石新材料提供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石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仅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9.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6%,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石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石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融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下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次为金石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80.27%[注]	2.5	18.47%	建设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注] 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约1.56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金石新材料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关于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7C2G662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六路6号

5.法定代表人:徐春波

6.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金石新材料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403,350.41	237,140,891.51
负债总额	149,182,557.90	190,357,012.79
资产负债率	75.57%	80.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182,557.90	190,357,012.79
净资产	48,220,792.51	46,783,878.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670,500.22	-1,436,913.79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石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方金石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9.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6%,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9MW381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9MW3811注射液用于晚期恶性肿瘤和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9MW38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情况:

1、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960,适应症:晚期恶性肿瘤;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5日受理的9MW38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

2、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0957,适应症:特发性肺纤维化;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5日受理的9MW38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特发性肺纤维化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9MW381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人白介素-11(IL-11)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9MW3811可高效阻断IL-11下游信号通路的活化,抑制IL-11诱导的病理生理功能,从而达到对纤维化和肿瘤的治疗效果,是全球同靶点药物中首个开展临床试验的单抗品种。

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9MW3811高亲和力结合IL-11,有效阻断IL-11信号通路的活化,特异性调节肿瘤细胞与T细胞、巨噬细胞以及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的相互作用,提高肿瘤微环境中炎症性细胞因子的释放,增加T细胞的浸润。在多种实体瘤模型中观察到与抗PD1抗体的联合抗肿瘤治疗效果。在纤维化疾病的临床前研究中,9MW3811可以显著降低纤维化模型小鼠的肺纤维化面积、减少肺胶原含量、改善肺功能,有望成为特发性肺纤维化等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

9MW3811注射液于2023年2月获得澳大利亚治疗用品管理局(TGA)批准开展临床试验并处于剂量爬坡阶段,阶段性数据显示,安全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一;证券代码:002721)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2日、5月23日、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达到15.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自2023年5月4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一"。

3、2023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3)京01破申66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评估工作仍在进行,投资人招募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试验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发布I期临床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2023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以摘要的形式在线发布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临床试验I期临床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202(商品名唯施可?)是一款口服的可逆性MetAP2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临床前研究显示,APL-1202与PD-1单抗联合用药在膀胱癌药效学模型上显示出协同作用。

二、该产品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I/II期临床试验的许可,并于2021年9月末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IND批准。该试验的主要目的是评估APL-1202联合替雷利珠单抗用于MIBC术前新辅助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

该试验I期阶段共入组9例受试者,临床数据显示: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治疗安全耐受,在APL-1202日剂量375mg,750mg,或1125mg下,均未观察到剂量限制性毒性,临床II期推荐剂量确定为1125mg日剂量;6例受试者出现治疗相关不良事件,除1例CTCAE2级心电图异常和1例CTCAE3级肝功能异常外,其他均为CTCAE1级,均无药物不良反应引起的治疗中断,剂量降低,和根治性膀胱切除术的延迟。在8例可评价疗效的受试者中初步观察到疗效信号,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后病理降期到pT2以下的受试者为5/8(62.5%),完全病理缓解(pT0)为1/8(12.5%);该8例受试者中1例为PD-L1高表达,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后病理为pT0,7例为PD-L1低表达或阴性;病理降期到pT2以下的受试者为4/7(57.1%)。

APL-1202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新辅助治疗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的临床试验于2022年11月完成I期剂量递增试验进入到II期,并于2022年12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受试者的入组招募。此外,APL-1202正在开展2项关键性II/III期临床试验,分别为APL-1202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APL-1202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NMIBC。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收到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中国中元和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20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722.2万元,勘察服务费为人民币97.8万元。该项目位于深圳机场南航基地内。中国中元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所有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为全国勘察设计百强单位,具有国家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甲级测绘、甲级岩土工程设计等资质,具备履约能力。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中元为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设计工作;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担勘察工作。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委托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820万元,中国中元承担合同中的工程设计工作,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722.2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价款与合同约定的调整金额之和)。委托人按照设计工作进度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3、工程设计期限

设计工期(总日历天数):138天。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以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双方责任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6、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受托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20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3,722.2万元,为公司2022年营业总收入 971,723.86万元的0.38%。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巩固和发挥中国中元在机场物流领域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现代物流领域的市场份额。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深圳机场南航基地一期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工程设计服务为固定费率合同,项目利润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